

安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安拟征告〔2023〕13号

为保障建设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宗地1：面积0.165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0.0186公顷、适龙村0.1467公顷。

宗地2：面积0.024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0.0115公顷、适龙村0.0125公顷。

宗地3：面积0.0045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4：面积0.210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。

宗地5：面积0.009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适龙村。

宗地6：面积0.02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7：面积0.0006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8：面积0.060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9：面积0.1197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10：面积0.090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宗地11：面积0.0053公顷，位于安化县高明乡久安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安化县2023年第十一批次用地项目（增减挂钩），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13日由安化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四、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1、补偿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7号）及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2、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，按照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3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2、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、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张贴，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。

3、拟被征收土地所在村（社区）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安化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

告。

特此公告

联系人：谢 彪

联系电话：0737-7867638



1987年

第 1 号

0731-7887838

